

股票代號：153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 頁次 |
|----------------------|----|
| 議 程 ----- | 1 |
| 一、宣佈開會----- | 1 |
| 二、主席就位----- | 1 |
| 三、主席致詞----- | 1 |
| 四、報告事項----- | 1 |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1 |
| 六、臨時動議----- | 2 |
| 七、散會----- | 2 |
| 附 件 | |
| (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 |
| 附 錄 | |
|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 4 |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 9 |
|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 12 |
|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 | 13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正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 488 號 2 樓大會議室(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報告 104 年第一次庫藏股執行情形。

說明：(1)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辦理買回公司股份並擬註銷股份，業經104年9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截至104年10月5日止買回公司股份明細表如下：

買回公司股份明細表

| 買回期次 | 第一次 |
|--------------------------|------------------|
| 買回目的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 買回期間 | 104.9.4~104.11.3 |
| 預計買回數量 | 10,000,000 股 |
| 買回區間價格 | 新台幣 20 元~30 元 |
|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 普通股/5,080,000 股 |
| 已買回股份金額 | 139,099,045 元 |
|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5,080,00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29%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案由：討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經濟部修正公司法第 235 條及增訂第 235 條之 1，擬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附件一)。

(2)本案已於 104 年 9 月 11 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決議：

(二)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因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辭職，擬補選董事及監察人各一名。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止。

(2)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之。

選舉結果：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第廿七條 |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決議分配金額如下：</p> <p>(1)員工紅利百分之三。</p> <p>(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p> <p>(3)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p> <p>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p> |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p> | 配合公司法修正 |
| 第廿七條之一 | (無) | <p><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以上最多不得超過 4 千萬為員工酬勞及 1% 以上最多不得超過 4 千萬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p> | 配合公司法增訂 |
| 第廿九條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一日，...，<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u></p> | 增列修正日期 |

104.10.30 (第三十七次修正)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na Metal Product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2)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3)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4)CA01090 鋁鑄造業。
- (5)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6)CA01120 銅鑄造業。
- (7)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8)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3)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4)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6)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8)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9)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並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須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於依前述程序登記過戶前，本公司得視該股份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股份設質或解質時，應由設質人及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設質或解質之登記。於依前述程序設質前，質權人不得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另設副董事長一人，由同一方式產生。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以過二分之一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董事總數及表決權數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2)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4)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5)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
- (6)本公司副總經理級(含)以上人員、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本公司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8)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9)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審議。
- (10)資本增減計劃之擬定。
- (11)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12)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13)股東會之召集。
- (14)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15)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查。
- (2)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 (3)公司業務狀況之監察。
- (4)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 (5)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會。
- (6)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以上表冊依法經監察人審查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決議分配金額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九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七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而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則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所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全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錄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三)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股東中選任監票員二人，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料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及現在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0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36,561,1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93,656,11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746,244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74,62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104 年 10 月 1 日

| 職 稱 | 姓 名 | 任 期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董 事 長 |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廷芳(註 3) | 103.6.6~106.6.5 | 40,564,964 | 10.30 |
| 副董事長 | 曹明宏 | 103.6.6~106.6.5 | 6,092,879 | 1.55 |
| 董 事 | 吳淑娟 | 103.6.6~106.6.5 | 5,702,198 | 1.45 |
| 董 事 | 吳正道 | 103.6.6~106.6.5 | 7,450,570 | 1.89 |
| 獨 立 董 事 | 廖了以 | 103.6.6~106.6.5 | 0 | 0.00 |
| 獨 立 董 事 | 張明杰 | 103.6.6~106.6.5 | 0 | 0.00 |
|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 | | 59,810,611 | 15.19 |

104 年 10 月 1 日

| 職 稱 | 姓 名 | 任 期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監察人 | 陳本發 | 103.6.6~106.6.5 | 710,938 | 0.18 |
| 監察人 | 林麗珍 | 104.6.10~106.6.5 | 0 | 0.00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 | | 710,938 | 0.18 |

註1：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2：本公司原監察人林廷芳先生因個人因素於104年6月26日向本公司請辭，辭任時持有本公司股數計876,641股。

註3：銓遠公司原法人董事代表人金奉天先生於104年6月26日向銓遠公司請辭，辭任時持有本公司股數計0股，同日銓遠公司指派林廷芳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4：本公司前董事長何明憲先生於104年6月26日請辭退休，辭任董事長暨董事一職，辭任時持有本公司股數計51,913,171股。

